

橋椿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橋椿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UNSPRING METAL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進階水龍頭自動化製程設備 (Advanced Faucet Automatic Manufacturing Cell System)，包括：

- (1) 自動組裝設備 (Automatic Assembly Integrated Cell System)。
- (2) 多工件拋光系統 (Multi-piece Polishing Integrated Cell System)。
- (3) 研磨前整合製程機器人自動化生產單元 (Pregrinding Die Casting Integrated Cell System)。
- (4) 整合研磨與拋光製程的機器人自動化生產單元 (Integrated Grinding and Polishing Integrated Cell System)。
- (5) 表面缺陷自動光學檢驗設備 (Automatic Optical Inspection Integrated Cell System)。

2. 鋅進階水龍頭本體 (Advanced Zinc Body of Faucet)。

上述產品營業項目所屬行業分類及代碼：

-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3)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4)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5)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限上述相關產品)。

以下限科學園區外經營：

- (7)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8) CA02070 製鎖業。
- (9)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1)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12)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 本公司得就有關業務範圍之內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二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 八 條 (刪除)
- 第 九 條 (刪除)
- 第 十 條 (刪除)
- 第 十 一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東會

-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二 條 之 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十 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十 四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等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留。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風險管理、策略管理、提名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一)財務報表，並由董事會造具(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上開(一)財務報表、(二)營業報告書及(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及查核報告，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獲利之百分之三作為基層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他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餘額，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稅後盈餘中分派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股東紅利；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前項之股東紅利或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與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三十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三十條之三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之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九日。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 慶 祺